

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區 漁 會

申請者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簽章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			
住址			電話	
漁船船名	統一編號	CT —	漁船長度 (噸數)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領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滿換發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、遺失補發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	
異動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僱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僱, 異動日期：_____。			
應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一式3份, 附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1份。(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、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,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, 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第10條第1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乙份。			
備註	1.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5年; 期滿申請換發者, 應於期滿前1年內辦理。 2.最近5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, 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5年者, 應重新取得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(依據110年8月25日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修正規定)。			

證 明 書
茲查核 於

期間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。

切 結 書
本人所有編號 _____
此 致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區漁會

漁船船員手冊不慎遺失, 現因辦理換發之需要, 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簽章

委 任 書
委任人 _____

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(換)發手續, 因事不能親自到場, 特別委任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 任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 及 電 話：

蓋漁會戳章
及承辦人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件人
簽 章